

东源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行〔2022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中共东源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：

根据《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河财行〔2022〕2 号）（粤财行〔2021〕140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48 万元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01 号）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

好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。请你单位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资金，确保做到专款专用，且在年终时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，年度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

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 科目	金额	备注
东源县	中共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	48	

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